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                                   |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4 |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1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77.96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 15,800.00 | 15,800.00 |
| 2  |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663.00  | 7,663.00  |
| 3  |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 6,311.00  | 6,311.00  |
| 合计 |                        | 29,774.00 | 29,774.00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5）。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001）。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32）。

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br>(万元) | 期限   | 起止日期                 | 预期年<br>化收益<br>率 | 收益类<br>型 |
|----|-------------------|---------|--------------|------|----------------------|-----------------|----------|
| 1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8,800.00     | -    | 2021/7/8-            | 2.025%          | 保本保收益    |
| 2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4,200.00     | -    | 2021/7/8-            | 1.755%          | 保本保收益    |
| 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5 个月 | 2021/8/4-2021/12/28  | 3.20%           | 保本浮动收益   |
| 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 个月 | 2021/8/27-2021/10/30 | 3.05%           | 保本浮动收益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 个月 | 2021/9/1-2021/9/27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 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 个月 | 2021/9/1-2021/9/27   | 2.80%           | 保本浮动收益   |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1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8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